**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实习实施细则**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一个教学过程。为了提高教学实习的教学质量，认真严密地组织教学，妥善处理和解决教学实习中的有关问题，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教学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教学实习的目的是使学生直接接触和了解社会、生产实际，增强学生劳动观点、敬业精神和责任心，学习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巩固所学理论，获取本专业的实际技能，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教学实习具体要求如下：
1、了解社会和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5、虚心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
**第二条** 教学实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包括社会调查（实践）、课程集中实习、课程专项训练、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

**二、教学实习计划和大纲**

**第三条** 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要求，教学实习计划由学院制定。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根据教学任务书填写下一学期的实习计划表，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审定。各专业学生实习应按审定后的实习计划执行。
**第四条** 在执行教学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或取消实习计划，应书面说明原因，经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条** 教学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大纲。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2、教学的内容和形式；
3、教学的地点、方式和时间分配；
4、成绩考核的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六条** 为提高教学实习效果，各学院必须会同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是实习大纲的具体体现，根据教学的地点、方式和时间分配的不同，在实习内容上要有重点。

**三、教学实习基地和实习方式**

**第七条** 选择实习基地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实习基地。
1、选择实习基地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1）注重“产学合作教育”原则；
（2）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
（3）体现先进性、多样性原则；
（4）动态合作发展原则；
（5）校、院二级共建原则。
2、选择实习基地时应考虑以下基本标准：
（1）基地建设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目标，符合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
（2）学院、基地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专人负责基地建设和规划；
（3）基地的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4）科技服务具有成效；
（5）教学条件良好，教学效果明显。
**第八条** 教学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既可以班级为单位或将班级分为若干小组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散进行。集中实习要求在实习基地进行，强调过程管理；分散进行实习的，学校主要实行目标管理。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制定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分散实习管理的主要内容为：
1、任务布置：在实习前指导教师按基本教学要求，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问题给学生，使学生能带着问题到实践中去。鼓励学生结合专业基本要求，通过实习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必须书面回答其中的若干问题。
2、实习日志：学生在分散实习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填写好实习日志，如实反映每天的主要实习内容、实习收获、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返校后报指导教师，以便于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为实习成绩的评定提供了基本依据。
3、学校抽查：实习期间要求带队教师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4、单位鉴定：实习单位在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给予学生实事求是的实习鉴定，鉴定表中出据的评价可以作为学生实习期间评定成绩的依据之一。
5、实习考核：实习结束返校后，学院应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实习考核。考核的形式可以采用答辩、交流、讨论等，或多种形式结合。
**第九条** 对于外出实习难于满足动手的内容或项目，还可以采取校内外相结合进行生产实习的尝试。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

**四、教学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十条** 全校各类实习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是全校各类实习的主管机构。各教学单位全面负责学生的实习工作。
一、教务处职责
1、审定各教学单位制定的实习计划。
2、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
3、检查各教学单位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4、协调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
二、学院职责
1、组织制定并申报年度实习计划和经费预算，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2、联系落实实习基地，选派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3、对实习各环节落实检查工作。实习前进行组织动员，交待注意事项，组织学生讨论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并针对本次实习的特点，进行实习态度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思想教育。实习期间，检查实习情况和实习质量。实习结束后，组织院内实习经验交流会并考核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工作，并做好有关教学实习的文档整理和存档。

**五、教学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实习带队和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专业实际应用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带队教师全面负责教学实习的安排与管理。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刚毕业留校任教的本科生、研究生不能单独带队或指导教学实习。
**第十二条** 各学院必须提前安排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教师，须经主管院长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前带队教师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作好一切准备。
2、带队教师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4、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
5、根据实习单位的需要安排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
6、带对教师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他们的指导和帮助，注意协调好双方关系。
7、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
8、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9、实习结束离开实习单位前，要做好与实习单位的交接工作。
10、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向学院汇报。
**第十四条** 在实习期间因学生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带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主管院长汇报。
**第十五条** 带队和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坚守教学岗位，因事暂时离岗须得到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并妥善处理和协调好相关实习工作。带队和指导教师擅自离岗，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六、学生实习要求**

**第十六条** 实习中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必须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
2、必须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记好实习笔记或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等。
3、主动协助实习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组织公益劳动等）。
4、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有事须向带队教师请假。
5、实习期间不得参与同实习任务无关的工作。
6、遵守实习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有关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
7、对分散实习的学生严格按照目标管理的各环节进行考核。

**七、教学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和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笔记或实习日志、报告等。
**第十八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于分析。在考核、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的总结，在考核、答辩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答辩时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答辩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未参加实习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九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违纪者在补做实习期间所用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自理。
未补实习或补做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

**第二十条** 凡学校过去公布的实习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违背的，一律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